

出口企业必读的退(免)税流程操作指导用书

出口企业退(免)税 账务处理与操作实务

从入门到精通

让你在最短的时间里抓住退(免)税账务处理
与申报操作的要领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出口退税实务操作指南

出口企业退(免)税 账务处理与操作实务

出口退税实务

出口退税实务操作指南

出口退税实务操作指南



出口企业退(免)税 账务处理与操作实务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企业退(免)税账务处理与操作实务 / 周朝勇
编著.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115-22805-5

I. ①出… II. ①周… III. ①出口税—税收减免—基
本知识—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8138号

内容提要

这是一本实用性极强的出口企业退(免)税操作指导类用书。本书先从出口退(免)税的基本要素、认定管理、申报基本流程、税务机关审核审批管理等基础知识讲起;再针对生产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外贸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别介绍了出口退(免)税政策规定、会计核算、申报管理、申报系统操作等相关操作实务;之后又讲解了特殊出口退(免)税操作实务,其中包括特殊区域、特殊企业、特殊贸易方式、特殊货物、视同出口货物特准退税五类47种特殊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操作实务;最后还介绍了除出口退(免)税申报操作以外出口企业在出口退(免)税日常管理方面的操作实务。本书包含大量的会计处理实例,并解答了出口退(免)税操作中的159个问题。

本书适合出口企业的办税人员、管理出口退(免)税的税务人员以及其他需要了解出口退税政策的人员阅读使用。

出口企业退(免)税账务处理与操作实务

◆ 编 著 周朝勇

责任编辑 陈斯雯

执行编辑 姜 珊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14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5.5

2010年5月第1版

字数: 550千字

2010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978-7-115-22805-5

定 价: 50.00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前言

在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中，笔者经常看到有些出口企业未依照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事宜致使企业遭受损失的事情，而很多出口退（免）税方面的书籍内容缺乏实务操作层面的系统指导，引用的政策规定与现行的政策规定不符，不能够很好地满足出口企业办理退（免）税的需要。笔者自己从事出口退（免）税工作也经历了从生疏到熟悉再到精通的过程，这些都让我萌生了站在办税人员的角度编写一本书的想法，这个想法得到了同事和出口企业办税人员的支持。希望通过笔者的努力，能让办理出口退税的税收管理人员和企业办税人员少走一些弯路，能让出口企业减少一些不必要的损失。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详细介绍出口退（免）税的基本要素、认定管理、申报基本流程、税务机关审核审批管理的基础知识；第二章和第三章，针对生产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外贸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别介绍出口退（免）税政策规定、会计核算、申报管理、申报系统操作等相关操作实务；第四章专门介绍特殊区域、特殊企业、特殊贸易方式、特殊货物、视同出口货物特准退税五类47种特殊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操作实务；第五章为出口退（免）税日常管理操作实务，主要介绍除出口退（免）税申报操作以外出口企业在出口退（免）税日常管理方面的操作实务，也是所有企业出口退（免）税日常管理应遵循的指南。另外，本书还附有出口退（免）税文件目录，分为现行有效、部分条款作废失效、全文废止失效的出口退（免）税文件三类。

本书的最大特点就是具有较强的实务操作性。笔者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运用了大量案例，并且对实际工作中收集到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力争做到深入浅出、简单易懂，同时也使读者获得必要的操作技巧。例如，为使办税人员会计算、会核算、会申报出口退（免）税，本书运用了大量案例详细讲解出口退（免）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在介绍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操作知识的基础上，搜集整理了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操作问题解答159个；为使办税人员全面掌握特殊出口退（免）税业务，这里不仅介绍了特殊出口退（免）税管理知识，还详细介绍了相关业务的特殊管理知识；为方便办税人员办理出口退（免）税业务，笔者对2009年10月31日以前的出口退（免）税文件进行了清理，分别列出现行有效、部分条款作废、全文失效三类共550个文件目录，供读者参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保证适用范围的广泛性，本书引用的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出口退（免）税政策规定，因此，本书适合于全国所有出口企业的办税人员、管理出口退（免）税的税务人员以及其他需要了解出口退税政策的人员阅读。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曾得到四川省国税局何东同志、四川省绵阳市国税局陈平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时间仓促，再加上出口退（免）税政策还处在不断的调整与完善之中，书中内容难免有遗漏和差错，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出口退（免）税基础知识 / 1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 1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概念 / 1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依据 / 1

三、建国以来出口退（免）税制度的发展历程 / 2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要素 / 3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企业范围 / 3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货物范围 / 4

三、出口退（免）税的税种 / 5

四、出口退（免）税的税率 / 6

五、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办法 / 6

六、出口货物退（免）税计税依据 / 7

七、出口货物退（免）税期限 / 9

八、出口货物退（免）税地点 / 9

九、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税务机关 / 10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管理 / 13

一、出口企业办理退（免）税认定前的准备工作 / 13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 / 19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基本流程 / 21

一、购进货物或生产用于出口的货物 / 22

二、货物报关出口 / 22

三、出口收汇核销 / 25

四、提交出口报关单电子数据 / 27

五、办理出口退（免）税预申报 / 28

六、办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 / 28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审批管理 / 28

一、出口退（免）税申报受理 / 28

二、出口退（免）税审核 / 29

三、出口退（免）税审批 / 34

四、出口退（免）税办理 / 35

第六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监控管理 / 35

- 一、防范骗取出口退税管理 / 36
- 二、出口退（免）税评估管理 / 38
- 三、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 / 38

第二章 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操作实务 / 41

第一节 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计算操作实务 / 41

- 一、“免、抵、退”税的概念 / 41
- 二、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计算 / 41
- 三、生产企业“免、抵、退”税计算方法剖析 / 47

第二节 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会计核算操作实务 / 51

- 一、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会计核算基础 / 51
- 二、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会计核算方法 / 55
- 三、生产企业“免、抵、退”税会计核算举例 / 63

第三节 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管理操作实务 / 70

- 一、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 / 70
- 二、出口退（免）税申报提供的凭证 / 71
- 三、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电子信息管理 / 78
- 四、生产企业退（免）税申报基本要求 / 82
- 五、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征消费税申报的管理 / 94

第四节 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流程操作实务 / 96

- 一、“免、抵、退”税预申报 / 96
-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 / 98
- 三、“免、抵、退”税正式申报 / 99

第五节 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操作实务 / 101

- 一、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操作 / 101
- 二、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V8.0版本升级安装 / 126
- 三、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问题解答 / 129

第三章 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操作实务 / 141

第一节 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计算操作实务 / 141

- 一、“免、退、税”的概念 / 141
- 二、外贸企业免退税计算要素 / 141
- 三、外贸企业出口应退增值税的计算 / 143
- 四、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应退消费税的计算 / 147

第二节	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会计核算操作实务	/ 148
一、	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定	/ 148
二、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核算方法	/ 149
三、	外贸企业退（免）税一般会计核算举例	/ 159
第三节	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管理操作实务	/ 167
一、	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	/ 167
二、	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提供的凭证	/ 167
三、	外贸企业“免、抵、退”税的电子信息管理	/ 171
四、	外贸企业退（免）税申报基本要求	/ 176
五、	外贸企业退（免）税申报资料填列要求	/ 178
六、	外贸企业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 184
第四节	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流程操作实务	/ 192
一、	外贸企业退（免）税的预申报	/ 192
二、	退（免）税的正式申报	/ 194
第五节	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系统操作实务	/ 200
一、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操作	/ 200
二、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V10.0版本升级安装	/ 210
三、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问题解答	/ 214

第四章 特殊出口货物退（免）税操作实务 / 223

第一节	特殊区域出口货物退（免）税操作实务	/ 223
一、	保税区出口货物退（免）税	/ 223
二、	出口加工区出口货物退（免）税	/ 225
三、	保税物流园区出口货物退（免）税	/ 229
四、	保税港区出口货物退（免）税	/ 230
五、	开展保税物流功能试点出口加工区出口货物退（免）税	/ 233
六、	保税物流中心（B型）出口货物退（免）税	/ 235
七、	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出口货物退（免）税	/ 238
八、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区域出口货物退（免）税	/ 239
九、	出口监管仓库出口货物退（免）税	/ 241
十、	四川省遭受地震灾害地区出口货物退（免）税	/ 244
十一、	上海钻石交易所出口货物退（免）税	/ 246
第二节	特殊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操作实务	/ 248
一、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	/ 249
二、	新发生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退（免）税	/ 252

- 三、小型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 / 252
- 四、出口视同自产产品的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 / 252
- 五、列名生产企业出口外购产品退(免)税 / 254
- 六、中国免税品集团公司销售给出境口岸免税店的国产商品退(免)税 / 255
- 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出口退(免)税 / 257
- 八、办理出口退(免)税认定前的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 / 260
- 第三节 特殊贸易方式出口货物退(免)税操作实务 / 261
 - 一、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 261
 - 二、来料加工出口货物退(免)税 / 263
 - 三、易货贸易出口货物退(免)税 / 264
 - 四、补偿贸易出口货物退(免)税 / 265
 - 五、边境贸易出口货物退(免)税 / 267
 - 六、对台小额贸易出口退(免)税 / 272
 - 七、进料加工双代理方式出口货物退(免)税 / 273
- 第四节 特殊货物出口退(免)税操作实务 / 274
 - 一、出口卷烟免税 / 274
 - 二、旧设备出口退(免)税 / 279
 - 三、出口样品、展品退(免)税 / 281
 - 四、出口含金产品退(免)税 / 281
 - 五、白银及其制品出口退(免)税 / 283
 - 六、出口船舶、大型成套机电设备退(免)税 / 284
 - 七、计算机软件出口退(免)税 / 284
 - 八、出口按简易办法征税货物退(免)税 / 286
 - 九、长期贸易合同出口货物退(免)税 / 287
- 第五节 视同出口货物特准退(免)税操作实务 / 289
 - 一、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货物退(免)税 / 289
 - 二、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用国际招标方式国内企业中标机电产品退(免)税 / 290
 - 三、利用中国政府援外优惠贷款和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方式下出口货物退(免)税 / 294
 - 四、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货物出口退(免)税 / 297
 - 五、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货物出口退(免)税 / 299

- 六、对外承接修理修配货物出口退(免)税 / 301
- 七、境外带料加工装配出口货物退(免)税 / 304
- 八、海洋工程结构物产品退(免)税 / 305
- 九、国内航空供应公司向国外航空公司销售航空食品退(免)税 / 307
- 十、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 307
- 十一、境外官方参展者在中国境内采购用于上海世博会建馆和开展展览活动所耗用货物退税 / 315
- 十二、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税 / 317
- 十三、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 / 319

第五章 出口退(免)税日常管理操作实务 / 323

- 第一节 规范出口经营行为 / 323
- 第二节 出口退税凭证管理 / 324
 - 一、出口退税凭证管理的基本规定 / 324
 - 二、出口退税单证取得管理 / 325
 - 三、出口退税单证管理的基本要求 / 325
- 第三节 外币折算汇率管理 / 326
 - 一、外币折算汇率管理的规定 / 326
 - 二、外币汇率管理 / 327
- 第四节 升级出口退税率文库 / 328
 - 一、出口退税率文库基本知识 / 328
 - 二、出口退税率文库的日常使用 / 330
 - 三、升级出口退税率文库 / 331
- 第五节 出口退税电子信息管理 / 332
 - 一、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管理 / 333
 - 二、出口退税电子信息有关问题的处理 / 334
- 第六节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 334
 - 一、出口退(免)税证明类别 / 334
 -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证明申报操作 / 337
-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单证备案管理 / 343
 - 一、单证备案的适用范围和备案时限 / 343
 - 二、备案单证的具体范围 / 344
 - 三、单证备案方式 / 345
 - 四、电子数据或无纸化单证的备案 / 345

五、单证备案的要求	345
六、单证备案的管理	345
第八节 出口货物退关退运管理	346
一、基本政策规定	346
二、出口货物退关退运的管理	347
第九节 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征税管理	348
一、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征税的范围	348
二、不视同内销征税的范围	352
三、出口货物视同内销征税的计算	352
四、出口视同内销货物退(免)税额的处理	353
五、外贸企业出口视同内销征税货物进项税额抵扣管理	354
第十节 出口退(免)税认定变更、注销管理	355
一、变更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	355
二、注销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	356
第十一节 出口退(免)税重要期限管理	356
一、15天	356
二、30天	357
三、60天	357
四、90天	358
五、210天	359
第十二节 办理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	359
第十三节 建立健全出口退(免)税内部管理制度	360
一、明确职责	361
二、建立健全基础制度	361
三、明确管理责任	361
第十四节 出口退(免)税办税人员管理	362
一、新办税人员“八须知”	362
二、办税人员提升业务水平“四途径”	364
附录 出口退(免)税文件目录	365
参考文献	396

第一章 出口退（免）税基础知识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概念

出口货物退（免）税是国家对出口货物已承担或应承担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予以退还或免征。这是国家为鼓励出口创汇，增强本国货物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而采取的一项税收优惠。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依据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理论依据

间接税的消费地征收原则是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理论依据。因为间接税的征收原则有两个：生产地原则和消费地原则。中国按照国际惯例实行消费地原则。消费地原则，又称为目的地原则，是指商品在哪里消费，就在哪里征收间接税（消费税），而不问其生产地在何处。消费地原则是现代社会商品课税的主要原则，其主要理论依据是间接税应由最终消费者负担。出口货物的最终消费地在进口国，所以出口国不应对其行使征税权，即使征了也应当退还，而这批商品的间接税应由进口国征收。在这个原则下，间接税税款最终归商品消费国所有。在商品出口时，生产环节所征收的间接税应该全部退给出口商。其他国家在进口商品时，会在进口环节征收间接税，从而避免了重复课税问题，这有利于国际贸易的正常开展。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公布）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9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一条规定：“对纳

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纳税人出口退税的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第二条规定:“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国家税务局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

三、建国以来出口退(免)税制度的发展历程

建国以来出口退税制度的发展历程主要分四个阶段。

改革开放前,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下,进出口产品的征免退税尚未形成比较完整的、系统的专项制度,而且由于当时的国家对外经济政策、外贸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使得出口退税制度变动较为频繁,经历了1950年开始规定实行、1957年废止、1966年又实行、1973年又停止执行的过程,因而税收对进出口贸易发挥调节的功能受到了限制。

改革开放后,财政部、税务总局积极探索,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系统的进出口税收制度。1984年,进口征税、出口退税的原则作为基本内容被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之中,从1984年10月1日起全面实行进口征税、出口退税制度。1988年和1989年又对出口退税制度进行了完善:一是在地方设立进出口税收管理机构,二是建立出口产品退税管理办法。经过一系列补充规定,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系统的进出口税收制度。

1994年,中国进行了全面的税收体制改革,由于增值税未按法定税率征收,而当年我国外贸出口大幅增长,大量应退税款不得不结转到下一年度。国务院1995年两次下调出口退税率,平均退税率下调幅度高达8.34个百分点。1998年,国务院两次对出口退税政策做了调整,对部分出口商品提高了两个以上百分点的退税率。1999年,国务院又两次宣布调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进入21世纪,我国外贸出口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要求解决出口退税欠税的呼声也就越来越高。自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2003年,相关部门对现行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进行结构性调整,适当降低出口退税率。从2004年起,以2003年出口退税实退指标为基数,对超基数部分的应退税额,由中央与地方按75:25的比例分别负担。对截止到2003年年底累计欠企业的出口退税款和按增值税分享体制影响地方的财政收入,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从2005年1月1日起,调整中央与地方出口退税分担比例,超基数部分中央与地方按照92.5:7.5的比例共同负担;同时出口退税改由中央统一退库,相应取消中央对地方的出口退税基数返还,地方负担部分年终专项上解。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要素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企业范围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第二条规定：“出口商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没有出口经营资格委托出口的生产企业、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上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经商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赋予出口经营资格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其中，个人（包括外国人）是指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上述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出口货物退（免）税企业范围具体包括如下三类。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税收管理中包括四部分纳税人：

1. 从事货物生产同时具有出口经营资格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从事货物购销同时具有出口经营资格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 从事货物生产同时具有出口经营资格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4. 从事货物购销同时具有出口经营资格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二）没有出口经营资格委托出口的生产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未办理备案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税收管理中包括两部分纳税人：

1. 从事货物生产但不具有出口经营资格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从事货物生产但不具有出口经营资格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三）特定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出口货物退（免）税的企业和人员，主要包括：

1. 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货物出口退（免）税的对外承包工程公司；
2. 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货物出口退（免）税企业；
3. 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货物出口退（免）税的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
4.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用国际招标方式中标机电产品退（免）税的国内企业；
5. 利用中国政府援外优惠贷款和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方式下出口货物退（免）税企业；
6. 海洋工程结构物产品退（免）税企业；
7. 向国外航空公司销售航空食品退（免）税的国内航空供应公司；
8.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的企业；
9. 在华购买物品和劳务退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
10. 在中国境内采购用于上海世博会建馆和开展展览活动所耗用货物退税的境外官方参展者；

11. 采购国产设备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12. 其他特准退税的企业。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货物范围

(一) 一般退(免)税的货物范围

现行《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规定:凡出口属于已征或应征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税的货物外,都是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货物范围,均应以退还已征增值税和消费税或免征应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因此,能够享受退(免)税的出口货物一般应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必须是属于增值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货物

增值税、消费税的具体征收范围及其划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对其税目、税率(单位税额)均已明确。强调要具备这一条件,主要是考虑我国退税以征税为前提这一基本原则,因此,我们讲退税,只能是对已征税的出口货物退还其已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税的出口货物则不能退还上述“两税”。否则,所退税款就没有来源。免税也只能是对应税的货物免税,不属于应税的货物,则不存在免税问题。

2. 必须是报关离境的货物

所谓报关离境,即出口,就是货物输出海关,这是区别货物是否应退(免)税的主要标准之一。凡是报关不离境的货物,不论出口企业以外汇结算还是以人民币结算,也不论企业在财务上和其他管理上做何处理,均不能视为出口货物予以退(免)税。

3. 必须是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的货物

出口货物只有在财务上作销售后,才能办理退税,这是因为我国目前对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规定一般适用于贸易性质的出口货物,非贸易性质的出口货物,如向国外捐赠、不作对外销售而在国外展出的样品货物、个人在国内购买而国家又允许自带离境的已征增值税、消费税的货物等,是不予退(免)税的。

4. 必须是出口收汇并已核销的货物

将出口退税与出口收汇核销挂钩,可以有效地防止出口企业高报出口价格骗取退税,有助于提高出口收汇率,有助于强化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出口货物只有在同时具备上述四个条件的情况下,才能向税务部门申报办理退(免)税,否则不予办理退(免)税。

(二) 特准退(免)税货物范围

在出口货物中,有一些虽然不同时具备上述四个条件的货物,但由于这些货物销售方式、销售环节、结算办法的特殊性以及国际间的特殊情况,国家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和消费税。这些货物主要有:

1. 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2. 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3. 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
4. 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5.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通过国际招标由国内企业中标的机电产品；
6. 利用中国政府的援外优惠贷款和合资合作项目基金方式下出口的货物；
7.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采购的国产设备；
8. 国内生产企业向国内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海洋工程结构物产品；
9. 国内航空供应公司向国外航空公司销售的航空食品；
10. 境外官方参展者在中国境内采购用于上海世博会建馆和开展展览活动所耗用的货物；
11.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人员在华购买的物品和劳务；
12. 其他特准予以退（免）税的货物。

（三）免税的出口货物

一些企业虽具有进出口经营权，但其出口的货物只免征增值税，不予办理出口退税。这类特案不予退税的出口货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2. 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3. 有出口卷烟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国家计划内的卷烟；
4. 国家规定的其他免税出口货物，详见《出口退税率文库》。

出口享受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其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等支付的进项税额，包括运输费用依照规定计算的进项税额等，均不能从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做计入产品成本处理。

（四）不予退（免）税的出口货物

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出口企业出口的一些特定货物，虽然已经征收了增值税、消费税，但按现行出口货物退（免）税办法规定，不予退还或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不予退（免）税的出口货物详见《出口退税率文库》。

三、出口退（免）税的税种

按现行政策规定，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种为增值税和消费税。

增值税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应税货物销售、加工、修理修配过程中的销售额和进口货物金额征收的一种税。

消费税是指对在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中列举的消费品征收的一种税。

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在西方被称为间接税,而且我国的增值税已实行价外税。这种价外税在生产、流通环节是采取价税分别记账,价税分栏开票,价税合计收款的方法实施的,它最终转嫁给了消费者。这种税收实际上是由消费者承担了。因此,可以说价外税(间接税)是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直接或间接地对消费者征收的一种税。由于出口货物不在国内消费,而是在国外消费,按照国际惯例,应该予以退(免)税。

四、出口退(免)税的税率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是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与应退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它是出口退税的中心环节,它体现着国家在一定时期的财政、价格和对外贸易政策,体现着出口货物的实际征收水平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退税率的高低影响并刺激着对外贸易、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也关系着国家、出口企业的经济利益,甚至进口商的经济利益。

(一) 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率

出口货物增值税的退税率由国务院决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目前出口货物适用的退税率详见有效的《出口退税率文库》。

(二) 出口货物应退消费税的税率(单位税额)

计算出口货物应退消费税税款的税率或单位税额,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所附的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执行。

五、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办法

(一)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方法

现行计算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方法主要有如下三种。

1. 免税

这是对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对进项税额不予退税的一种方法。

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小规模纳税人自营和委托出口的货物,有出口卷烟经营权的企业出口国家计划内的卷烟,国家统一规定免税的货物。出口免税货物详见有效的《出口退税率文库》。

2. 免、退税

这是对本销售环节增值税免税,对购进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予以退税的一种方法。

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外贸企业以及实行外贸企业财务制度的工贸企业收购货物对外销售,其自身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收购成本部分因外贸企业在收购这些货物时,支付货款的同时已支付了生产、经营该类产品的企业已纳的增值税,因此,货物出口后按收购成本与退税率计算退税并退还给外贸企业。

3. 免、抵、退税

“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